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七名，亲自出席监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12家商业银行总行签署了“总对总”综合授信担保协议，中船重工集团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切分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，公司拟同意以下属子公司使用“总对总”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，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1.9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